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2年12月14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2012—054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彦淖尔紫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累计为其担保的 45,000 万元）
- 巴彦淖尔紫金其他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巴彦淖尔紫金股东权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 828,624 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 157,720 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巴彦淖尔紫金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锌冶炼业务。为满足其资金需求，巴彦淖尔紫金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期限不超过 3 年的银行综合授信，其中：向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申请 2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的银行综合授信；向中国农业银行乌拉特后旗支行申请 1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的银行综合授信；向中国工商银行乌拉特后旗支行申请 1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的银行综合授信；向其他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三家银行）申请 14,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的银行综合授信。本公司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巴彦淖尔紫金其他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巴彦淖尔紫金股东权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直至上述担保责任解除。

本公司临时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

本公司持有巴彦淖尔紫金 67.2% 股权；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8% 股权；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其 3.2% 股权；万城商务东升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0.8% 股权；厦

门金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0.8% 股权。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郑友诚

注册资本：37,500 万元

经营范围：锌及其它有色、黑色金属和能源矿产等的冶炼、开采、选矿、加工，矿产品销售；硫酸生产、运输、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矿产资源勘查及其信息、技术服务，住宿餐饮（仅限分支经营）业务，余热余压发电、销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巴彦淖尔紫金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38,26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29,59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8,67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87%，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15,57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34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巴彦淖尔紫金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11,34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12,60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8,7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28%，2012 年 1-9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4,91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90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巴彦淖尔紫金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期限不超过 3 年的银行综合授信，其中：向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申请 2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的银行综合授信；向中国农业银行乌拉特后旗支行申请 1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的银行综合授信；向中国工商银行乌拉特后旗支行申请 1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的银行综合授信；向其他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三家银行）申请 14,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的银行综合授信。本公司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巴彦淖尔紫金其他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巴彦淖尔紫金股东权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直至上述担保责任解除。

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文件。

## 四、董事会意见

巴彦淖尔紫金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巴彦淖尔紫金资金需求，

且就本次担保该公司其他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巴彦淖尔紫金股东权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同意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 828,624 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 157,72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80,784 万元。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3.13%,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